**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衡海事处罚决定[2018]018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刘运广，男，47岁，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

经调查查明,2018年11月13日9时许，我局海事执法人员在巡航中对你所有的湘耒阳机0956船舶进行例行检查、询问、勘验发现：你所有的湘耒阳机0956船舶未按规定值班，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条“船舶停泊时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确保满足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需要”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为凭：1、询问笔录；；2、现场勘验图；3、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等。本机关于2018年11月1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衡海事处罚告知[2018]0189号），你于2018年11月14日向我局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请求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二项“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下罚款”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11月14日通过集体讨论后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壹仟伍佰元整人民币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衡阳市工行华新支行（地址：衡阳市蒸湘区开发区花园路１号），户名：衡阳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905028029024909889。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向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衡阳市地方海事局 　　　　　　　 　　　　　　　　　2018年11月14日